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的通知，周战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周战	否	8,609,900	59.95%	4.46%	否	否	2018年6月15日	2020年6月15日	2021年6月15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-	8,609,900	59.95%	4.46%	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周战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周战	14,361,702	7.43%	10,049,900	69.98%	5.20%	0	0	0	0
合计	14,361,702	7.43%	10,049,900	69.98%	5.20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为原股份质押的展期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战先生个人资信情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3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